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自願性公佈**

**進一步延期完成收購生產設備**

謹此提述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收購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延期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德能金玉米與德能生物科技已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德能金玉米有條件地向德能生物科技收購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德能生物科技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即金玉米與德能生物科技簽訂合資協議成立德能金玉米之日期)起有三個月期限以辦妥申領物業資產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權證(「有關證書」)之手續，該期限可由德能金玉米展延。

誠如延期公佈所披露，德能金玉米與德能生物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德能金玉米同意將申領有關證書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近期獲德能生物科技告知，由於申領有關證書須由中國各級規管機關與其他申請一併分組處理，而有關審批程序將不可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故需要更多時間領取有關證書。就此而言，德能金玉米與德能生物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進一步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德能金玉米同意將領取有關證書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領取有關證書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物業資產收購事項將延期完成。為免生疑問，進一步補充協議重申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結算時間不變，具體如下：

- (i) 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後十天內支付生產資產收購事項之第三筆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22,000,000元；
- (ii) 物業資產收購事項之第二筆分期付款，即德能生物科技取得相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產生之實際開支（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後十天內支付；及
- (iii) 生產資產收購事項餘額人民幣1,529,513元，以及物業資產收購事項餘額人民幣417,230元，作為「質量保證押金」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起計一年後支付，條件為並無發現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之所有權及／或質量有重大缺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